

13省17所高校协作编著

# 现代汉语语法专题

● 秦礼君 主编

海洋出版社

## 现代汉语语法专题

主编 秦礼君

✻

海洋出版社出版（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1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南省浚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8.375 字数：195千字

1990年1月第1版 1990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

✻

ISBN 7—5027—1268—2 / G · 405

定价：4.60元

# 前 言

“现代汉语语法专题”几乎是每个院校中文本科专业都要开设的一门选修课。其目的是在讲授“现代汉语”课的基础知识之上，通过专题形式，对现代汉语语法进行更深一步的讲解，帮助学生学习和了解语法的研究现状、研究原则和方法等有关方面的理论知识，以提高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由于体系不一，授课者的观点不尽相同，所以作为高校文科选修课“现代汉语语法专题”的协编教材至今没有问世。观点不同不应影响协作编写，协编教材也并非是要将观点强加给授课者和学习者。为了使这门选修课教有所依、学有所凭，开得更好一些，我们17所高校携手联合，从现代汉语语法研究领域中选出了比较重要、有必要讲授的内容，分成18个专题，编成了《现代汉语语法专题》这本教材。这18个专题相对独立，其间并无直接联系，对有相互抵牾的地方，我们也并不强求统一。由于时间比较匆忙，资料所限，再加上多人执笔，可能会有一些不太令人满意甚至错误的地方，这些还有待于进一步修正，同时也殷切期望能够得到同行们的指教。

本教材执笔者基本上每人一个专题，编委会集体审稿，秦礼君同志统稿并最后审定。

本教材执笔者名单如下（以学校笔画为序）：

山西大学 蔺 璜

广州师范学院 苏新春

中南民族学院	孙松发	
内蒙古民族师范学院	张庆余	
辽宁师范大学	罗日新	
四平师范学院	张发明	
宁波师范学院	李运熹	
江南社会学院	王建军	
安徽师范大学	沈志刚	蒋同林
延安大学	陈文俊	
阜阳师范学院	张登岐	
河南师范大学	秦礼君	原新梅
重庆师范学院	毛宇	
浙江师范大学	张先亮	
淮阴师范专科学校	马喆	
湖北师范学院	高书仁	
湘潭师范学院	曹铁根	

1990年元月

## 目 录

汉语语法的特点	( 1 )
语法单位划界	( 22 )
语素	( 33 )
划分词类的标准	( 48 )
虚词	( 60 )
词组的分类	( 71 )
歧义词组	( 85 )
句子的分类	( 100 )
句子的图解方法	( 118 )
主语宾语	( 132 )
连动和兼语	( 146 )
“把”字句和“被”字句	( 161 )
语序	( 175 )
单句与复句的划分	( 184 )
句群	( 196 )
句型	( 212 )
词本位、句本位和词组本位	( 222 )
教学语法体系比较	( 235 )
主要参考书目	

# 汉语语法的特点

## 一、什么是汉语语法的特点

所谓特点该为他所无为己所有。王力说“甲族语所有而乙族语所无的语法事实，正是族语的大特征。”<sup>①</sup>例如，汉语有介词，有由介词加上名词、代词或名词性词组构成的介词结构，而“日语并没有介词，更谈不上介宾词组的存在”。<sup>②</sup>介词、介词结构就可暂归为汉语语法的一大特点。实际上，每一民族的语言都在不断地发展变化着，一个民族语言不同时期也会出现“此时所有而彼时所无”的现象。例如，现代汉语疑问句里的疑问代词作宾语不前置，古汉语疑问代词作疑问句里的宾语则需前置。疑问句中的疑问代词作宾语不前置就暂可说是现代汉语句法的一个特点。若扩大点比较范围，即在两项中间再加入一项比较——例如把英汉两种语言跟思维进行比较，也可得出相关结论：英语语法上的主语跟逻辑主辞有不一致的现象，而汉语句法的组织遵守思维的逻辑结构，不允许颠三倒四，语法上的主语通常就是逻辑上的主辞，即主语和思维的对象一致。由此，语法上的主语与逻辑主辞一致，也暂可说是汉语语法的一个特点。之所以说“暂可”，一方面是因为人类的语言确切地说有2796种，约略地说也在2500到3500种之间。因而绝对的“他之所无，己之所有”，只有在对人类如此众多的语种进行全面调查研究之后，才可能得出。因而仅就两种语言间进行共时比较得出的“他之所无，己之所有”具有相对性，象介词与介宾词组的存在是汉语语法的一大特点，对

于日语来说是成立的，若相对于其他语种，例如英语就不成立。另一方面，一般讲的语法特点，总是指两种民族语言间比较出的“他之所无，己之所有”，既不包括同一民族语言不同时期存在的这一现象，也不包括加入第三者进行比较后得出的结论。总之，仅仅拿出现代汉语语法，又仅仅跟其他民族特定时期的语法相比，才得出的“为我所有，为他所无”的相对性语法现象，才是现代汉语语法的特点。

所谓现代汉语语法特点还指拿现代汉语语法跟别的民族特定时期的语法相比，显示出的特殊性。例如，英语的词形变化是一般的、普遍的，英语的词没有词形变化是个别的、特殊的。汉语的词形变化是个别的、特殊的，与英语的比，实在可以说是不严格的。这样拿现代汉语语法跟别的民族特定时期的语法相比，又显示出了“在他为普遍性、一般性，在我为个别性、特殊性”的现象，这个现象也是现代汉语语法特点的一个方面。依特殊性寓于普遍性之中，共性存在于个性之中的唯物辩证法理论，这一意义上的特点也可以说是“个性”。

总之，仅仅拿现代汉语语法，仅仅跟别的民族某一时期语法相比，显示出的“他之所无，我之所有”与“在他为一般性，在我为特殊性”的语法事实，就是现代汉语语法的相对性、暂时性特点，简称汉语语法的特点。

## 二、与英语比，汉语语法的特点是什么

既然现代汉语语法跟人类2796种语言中的其他任何一种语言语法相比都可以比出自己的特点，那么这里为什么要跟英语比，而不跟其他的比呢？首先是因为英语仅次于汉语是世界上使用人数最多的语言。用百分比可恰切地把一些语言的使用情况表示如下：汉语使用人数占25%，英语占8.4%，俄语占5.7%，西班牙

语占4.84%，印度语占3.73%，日语占3.1%，德语占3.01%，阿拉伯语占2.73%，法语占1.6%……。使用的人数多，影响大，比较的意义相对就大。其次，目前讲的普通语言学理论主要是建立在以英语为代表的印欧语言的基础上的，与英语比较，才可大致看出现代汉语语法与人类语言的“共性”相一致的地方，才可找出现代汉语语法的特点。再次，讲汉语语法，从《马氏文通》、《新著国语法》开始，就是跟英语比较的。这种比较，已经成了汉语语法研究的历史传统，有了不少现成的结论为深入细致地察明辨析现代汉语语法的真正特点提供了基础和条件，因而与英语的比较也是方兴未艾的现实。

如何比较呢？一种是把现代汉语语法的要点全列出来跟现代英语语法进行一一对比，得出汉语的语素怎么样，英语的怎么样；现代汉语的构词法怎么样，英语怎么样；汉语的词类怎么样、词组怎么样、句子怎么样，……。这样的比较是一点一点地比，比得很细，容易得出哪些具体现象是汉语独有的，哪些是汉语的个性。比较的结论具体且丰富，择其要，可分述于下。

#### （一）现代汉语语法中的语素有单音义素性（化）特点。

汉语是由一个一个有含义的音节构成的符号系统。构成汉语语音系统的这些音节符号自身原都是有意义的，是“先天的”意义单位。这些渗透着意义的音节，就是汉语最小的语音语义结合体。

单音义素化特点使汉语语素极易辨识，极易掌握。一般地，一个汉字就是一个语素，一个单音词也就是一个语素；同时，也使得汉语语素存在样式多态化。它可以单独使用，可以组合使用，可以组合再组合，直至组成信息传递单位。在结合上，一个语素都象伸着许多等待联结的触角，不管形态，只要“情投



“意合”，一遇可通，就能结合。它好比是化合物的“原子”，又似有机体的“细胞”，更象极细的土壤颗粒团成泥块，颗粒在手，运于一心，任人塑成什么物体或形象。例如一条标语“只生一个孩子好”，把“好”依次移动位置，就可以造成许多意义各异的组合：“好只生一个孩子”，“只好生一个孩子”，“只生一个好孩子”，“只生好一个孩子”。英语的语素一般没有单音义素化特点，使用起来又有形态变化的控制，不能任人塑形。它由音节组成语素，由语素转化为词，词构成语言的部件，是“预制”型的。如果说，英语是“预制件”式的语言，那汉语语法则可以说是颗粒语法。

(二) 汉语构词法有比英语构词法更为丰繁的体系。

1、汉语有利用汉字的结构特点，以拆字之法造词的。《现代汉语词典》收录“丘八”这个词，从词义与构成方式上作了解释：丘八qiū bā旧时称兵（‘丘’字加‘八’字成为‘兵’字，带开玩笑的语气）。”

2、汉语有通过声音表达人的情绪的“取声表情式”造词法，有利用双声成词的双声法、利用叠韵成词的叠韵法，有用两个单音词的语音拼合在一起构成新词的合音式构词法。

3、汉语的复合词是利用句法学造词法造成的，其结构关系和汉语句子的结构方式一致。几乎有多少种句法关系，就有多少种复合式成词方式。汉语造词法与造句法因而全面一致，构成汉语造词法最大的特点。

4、汉民族是一个富于修辞传统的民族，汉语构词法中有用“仿词”、“婉言”、“谦称”等等方式来构成新词的修辞学构词法。这类与汉语语音汉字特点相关的修辞学造词法是英语所没有的。

5、汉语构词法中上述特有的几种方式，有时在构造新词时往往综合运用，形成“词法内部综合式”、“句法内部综合式”、“词法—句法综合式”、“语音—句法综合式”、“修辞—句法综合式”等等综合式构词法。例如：“佼佼者”（词法中重叠法与后附式的综合）、“智多星”（句法内主谓与主从式的综合）、“洋娃娃”（词法之重叠与句法之主从的综合）、“哈哈镜”（语音之拟声与句法之主从的综合）、“万事通”（修辞之夸张与句法之主从的综合）。这种综合法集中表现了汉语构词方式的多样灵活，匠心独用。

汉语构词法的丰富多彩，使汉语的词汇相当丰富；构词上语音、词法、句法等语言要素与文字符号及修辞艺术手段的灵活运用，体现了汉民族“万物皆为我用”的主体意识与语用上重意轻形的务实特征，洋溢着浓郁的民族气息。

（三）汉语没有冠词，汉语有语气词；英语正相反。

1、英语有a、an、the三个冠词，前两个归一类，后一个属一类，分别表达“无定”和“有定”的内容。汉语没有冠词，相关内容靠句法成分的顺序等来表达。例如，“把”字句中“把”后的受动成分是有定的。王力、吕叔湘都曾举例说“我拾了一块手帕”，不能转为“我把一块手帕拾了”。吕叔湘说转变为“不知谁把这块手帕拾去了。”就没什么不顺适。<sup>③</sup>此例证虽不仅仅证明这一点，<sup>④</sup>但也仍可说明“把”后的受动成分一般要有定。存现句中的存现宾语有定。“远远的来了一个人，走近了才识得是小福。”句中的“人”，究竟是谁不知道，只有到“走近了”才“识得”。该句若译成英语，其中的“一个”非得对换成“a”不可。

2、汉语有大量的语气词，英语则一个语气词也没有。相关

语气，英语是用语音、语调、特殊的词语与词序结构等来表示的。汉语“你已经弄懂这一课。”的句尾加语气词“了”，则表陈述；加语气词“吗”，则表疑问。英语没有“了”、“吗”，得用词序和标点符号来表示：You have understood the lesson.（陈述语气）Have you understood the lesson?（疑问语气）。

（四）现代汉语的量词十分丰富。

现代汉语量词比英语要丰富得多。从数量上讲，现代汉语的量词无论是名量，还是动量，比英语都要多得多，作用也要大。语法功能上，汉语的量词比英语的也要复杂。

（五）汉语的词类跟句法成分间不存在简单的一一对应关系。

（六）汉语句子的构造原则跟词组的构造原则基本一致。<sup>⑤</sup>

以上虽是“择要”，但由于这种比较所得的结论相当琐碎，“要点”实际上仍未“择”全。例如再以句法论，“汉语的句子（包括分句）与英语相比，常常不出现主语，这也是汉语的一个特点”。<sup>⑥</sup>汉语里有主谓谓语句，“主谓结构做谓语是汉语语法的一个明显的特点”。<sup>⑦</sup>把词句法合起来看，现代汉语语法特点还有：“1、结构简明，对应性强；2、词语固定，句式精确；3、量词多样，生动传神。”<sup>⑧</sup>等等。因此，要确切地回答现代汉语语法的特点有多少条，恐怕很难。因为比较者用这种办法比较，由于操作的技术水平不同，比较用例的选择、掌握、处理的不同，所得的结论就不容易一致，争论就是必然的。例如，上面提及的“词序”和“虚词”，还有些教材和专著也都认为是汉语语法的大特点，甚至是专讲汉英语法比较的专著也认为汉语语法“在句法方面，词序（即词在句中的位次）是最重要的语法手

段。”但该书同时又说“英语句法的主要特点是，词序（位次）也是重要的语法手段”。<sup>⑥</sup>既然词序对于汉英语法来讲都是重要的语法手段，那就不宜说是哪个的特点了。至于虚词，英语的实际是该用虚词的地方不能不用，因而虚词很重要；汉语句子中的虚词倒是常可“有略”，口语尤甚。“碗洗干净了搁到桌上吧。”句中的“了”、“到”、“吧”是一般不出现的。说汉语虚词十分重要就有争论。专讲汉英语法比较的专著不提这一点，<sup>⑦</sup>朱德熙则明确否定它是汉语的特点。<sup>⑧</sup>有争论不是坏事，它可以促进比较水平的提高，端正人们对共性与个性辩证关系的认识，辨明真伪，弄清特点。例如，汉语“词类转化是常见的现象”，是汉语语法的特点，早先的语法研究者都这么看。近年，人们逐步认识到了：在汉语里，做主宾语不是名词的专利，做状语也不是副词的专利。“百分之八九十的动词、形容词可以做主语、宾语，能做定语的名词百分比更高。”<sup>⑨</sup>看来，词类转化是汉语特点的说法，就不是科学比较出的，而是拿英语来秤量汉语，秤量出了。

### 三、最基本的特点是什么

我们以为和上文“择要”出的若干特点都有关联，甚至是决定着这些特点之存在并决定汉语语法之面貌的最根本的特点，就是最基本的。人们探寻出的具备了这个品质的是“汉语没有严格意义的形态变化”<sup>⑩</sup>。以词类论，汉语词类不设冠词，追求“有定”与“无定”表达的含蓄内向，就是为了放弃句子组合中的形态变化；名词、动词丢掉了严格的形态变化，才迎来名量词、动量词的丰富发达；语气词乃“华文所独”，“所以济夫动字不变之穷”<sup>⑪</sup>。“中国文字无变，乃以介字济其穷。”<sup>⑫</sup>就词类与句法成分的不对应，就句子与词组构造原则的一致，朱德熙明确说

“根源都在于汉语词类没有形式标记”。<sup>⑭</sup>文炼不加论证地说：“什么是汉语结构的最基本特点。……那就是汉语没有严格意义的形态变化。”<sup>⑮</sup>

用研究有形态变化的语言的眼光来研究汉语语法的外域学者和国内研究者的研究实践也求证了汉语语法本身的这一基本的特点。印欧语系诸语言以词作为构造句子的基本单位，而且这些词在语音上都有长短不等的音位形式可供观察，在构造上又大多包括词干部分和体现语法意义的附加部分，这两部分全可分析出来以进行解剖式的考察。它的词的语音形式经过曲折变化表现出不同的形态，这些不同的形态一般地又都跟各自不同的语法功能相对应。有不少词，尽管其意义相同，但只因其形态不同，其语法功能也就不一样。因此，形态变化成了决定语法上词类分别与句成分确定的最直接根据。公元前一世纪罗马人瓦罗就抓住了印欧语形态变化的这个特点并根据形态来区分词类，其《拉丁文研究》就此指出：“有格的变化的叫作名词，有时的变化的叫作动词，有格的变化也有时的变化的叫分词，没有格的变化也没有时的变化的叫虚词。”这样，根据形态来区分词类建立词法，进而构造起与之相应的句法，也就构筑起了拉丁语语法的大厦。这种根据形态区分词类的办法应用到印欧语系诸语言的语法研究上就建筑起了西方语法学的体系。形态确定词类的方法也就成了西方语言学家区分词类的传统的以至现实的有用的方法。瑞典语言学家高本汉和法国语言学家马伯乐都曾用依据形态区分词类的办法来研究汉语，得出的共同结论是：汉语无形态，所以无词类。高本汉说“汉语不利用词根变化或各种尾部变化这类特殊手段来标示词类”<sup>⑯</sup>，汉语“……缺乏形式变化……没有正式的词品的”<sup>⑰</sup>。马伯乐说：“中国语言没有语法范畴及词品分类乃系绝对

的。”“语法上没有什么东西区别名词和动词。”“汉语里的词既不是名词，也不是动词，只是一种没有分化的东西。”<sup>②</sup>苏联学者宋采夫也曾直接把汉语的词当作印欧语的词来研究，认为词是形态的系统，进行汉语词的结构分析和分立词干的尝试。然而，汉语的词绝大部分根本无法分立出在印欧语词的构成上普遍存在的用来表示形态变化的部分和不变化的另一部分（词干），结论就必然是在有无形态变化上，汉语与印欧语形成了根本对立。对此，当然也曾有人提出过反驳。比如苏联学者宋采娃就曾以“被”字句中的情况来论证过，但因为其立论先以汉语有形态为原则并且论证时又没有深入研究与“被”有关的汉语语法问题的复杂情况，因此反驳因无力而失败，因失败而更证明汉语无形态这一结论的正确。至此，苏联学者谢尔巴、维诺格拉多夫等对汉语“形态”也就提出了“广义”的理解，并以广义形态来作为划分词类的标准之一，这就超出了原来形态的意义。<sup>③</sup>本族人对汉语语言的研究，在《马氏文通》问世前的千百年，却从未关注到或揭示出这种词的形态变化及其所引起的词类划分，恐怕不能解释为古人研究的不深入，而大约只能证明汉语是无形态的语言，与印欧语很不相同。1898年马氏以“各国皆有本国之葛朗玛，大旨相似”<sup>④</sup>的语法观“因西文已有之规矩”<sup>⑤</sup>来求证汉语的语法，并力求得出大致的框架。因此，第一步工作便是划分汉语的词类。然而，马氏划分却抛开了形态标准而根据字义来进行：

“义不同而其类亦别焉，故字类者，亦类其文焉耳。”<sup>⑥</sup>抛开形态证明马氏经过比较考察后是肯定汉语无形态说的。至此，本应开创性地抛开印欧语的语法框架，在汉语的无形态的特点上进行深入研究，以构筑本民族自己的语法大厦了，可马氏却没有这么做，并仍然在其语法观的指导下求证汉语的词类。因此，当其字义标

准与汉语一字多义的语言事实相悖时，就直线性地苦苦思索“字无定义，故无定类。而欲知其类、当先知上下文之义何如耳”<sup>②</sup>，从而提出了“文义”的标准来补充、修正“字义”标准。当“文义”与“字义”又发生矛盾时，马氏便创立了“通假”说。到了本世纪20年代，陈承泽在这一思路上继续求索，修订“通假”说，另立“活用”说。再往后，黎锦熙提出了“依句辨品，离句无品”的主张。傅东华干脆制定了“一线制”。50年代，高名凯抓住了汉语的无形态，从而认定汉语无词类，由此引起了汉语词类划分问题的大讨论。值得注意的是文炼、胡附在这次讨论中发挥了方光焘在《体系与方法》中曾提出的“广义形态”说，把词与词的组合也当作了形态。走上了谢尔巴、维诺格拉多夫等同样的认识道路。广义形态说，实质上是变换了研究的程序，即先研究词与词的组合（句法），再由此划分出词类（词法）。可是，吕叔湘、朱德熙曾指出“区分词类是讲的语法的方便”（笔者按：此处“语法”只指句法）<sup>③</sup>。这样循环论证就使得汉语语法学一直在印欧语法词句法的框限内苦苦挣扎，至今未能脱出。可见，正是无形态这一点决定了汉语语法本身的基本面貌，决定了中外学者借鉴有形态的语法来构筑汉语语法学的举步维艰。

#### 四、最基本特点的成因

汉语词类无形式标记无疑与汉语音义结合的单音节性的音意特征有关。汉语音节声韵二分，一些元音音素甚至经常可自成音节，没有辅音相叠，音节构造简洁、灵便。每个音节都单独地整体存在，根本不用也无需用元音交替或加构形前缀、后缀等等形式标记来表义，这就根本否定了汉语词类有形态的可能。同时，汉语独特的非音质音位声调的加入又扩大了有差别音节的数量，

既巩固了汉语音节声韵二分构造的整体性和单元音音节的独立性，又使得汉语词类无形式标记在声韵上成为一种优势：单复相合，短长相配，于整齐中含参差，于参差中融和谐，文辞“掷地可作金石声”，遂为汉文学的许多特有体裁，诸如辞赋、歌谣、歌行、四六文、绝句、律诗、词曲、戏文等提供了先决条件。不论是依式造文，还是照律填词都是对汉语音义结合的单音节性的利用与艺术发挥。所谓“汉语有着抑扬顿挫的音乐美”，说的也是这个意思。与之相应，书面上，汉字的脱离语音与语义相联的特点，清除了由单音节带来的同音词的消极方面，使得同音现象反而成为修辞中谐音双关等艺术手段的基础，又从另一个方面为人们运用语言进行优美的艺术表达提供了大有作为的广阔天地。汉语词类如果有形式标记，那就反而成了赘疣。

汉语句法表达的灵活、简约的原则向词类也提出了无形式标记的要求。在句法上，汉语经常抓住其中表达主要信息的部分，省去载负次要信息的部分。落实到所谓句子成分上，就是汉语中的各个句子成分在一定的条件下均可省去。有人敲门，你问：“谁？”你决不肯问“你是谁？”敲者不应，你才追问“谁呀？”应者说“我”，也不会说“那是我”。侯宝林相声有“谁？／我。／咋？／尿。”的对话，说这是河南人说话干脆，其实是汉人言语重简约省略的实例。“省略”扩大一点，不光是句子成分，就是为汉语所特别看重的句子中的虚词，在简洁的原则要求下也可省略，汉语句法的表达也就更无需在词类的形式标记上作半点要求了。此外，同样受简洁原则的支配，句法表达在省略的同时，还进行着“紧缩”和“综合”。紧缩，使得一些较长的语言形式（例如“复句形式”）在保持其基本结构和语义关系不变的前提下尽量缩短为较短的语言形式（例如“紧缩句”）；综



合，又尽量要求由两个语言形式表达的内容综合到一个语言形式里来表达，借用李临定的一个例子，“楼下边又在敲我们呢。”这个“综合”句，实质上是由“楼下边（的人）敲暖气管道”与“楼下边（的人）警告我们”两个“分析”句综合而成的。<sup>⑥</sup>汉语的这些简约的表达手段是从根本上排斥其词类形式标记的。至于“对汉语来说显得特别重要的所谓语序”，也同样受着表达简约、灵便原则的左右。一方面，要固定，例如要表达“有定”的内容，就尽量要求它在主语的位置上出现，而要表达“无定”的内容，则尽量使它在宾语的位置上出现；另一方面，要灵活，句子中语义相同的成分又可以位于两个、三个或更多些的位置上：

“我怎么回答这个问题呢？／我这个问题怎么回答呢？／这个问题我怎么回答呢？”三句中的“这个问题”尽管各句所处位置不同，但和句中其他实词的语义关系相同，且它们所在句子所表达的内容一致。<sup>⑦</sup>这里，语序实际上也已成了表达灵便的手段之一。总之，汉语句法表达的简约、灵便，无需且排斥词类的有形式标记。如果汉语的词类有形式标记，那反倒成了汉语句法构造与运用上的一个赘瘤。

突破语言层面，研究民族性格，大约会寻找到决定汉语词类无形式标记的更深层、更直接的民族心理原因。近年来，人类文化学的研究对中国的农业文化及由此决定的汉民族的务实性格多有论述。冯天瑜在《中国古代文化的类型》中把“民族心理的务实精神”是作为定论提及的。我们以为，建立在务实这一民族性格之上的汉民族思维方式是重辩证的体验与模糊的感受。于是，“≡、≡、≡、≡、≡、≡、≡、≡”这些神秘的砖块，就建造起了自然、人文、哲学等无所不包、数不胜数的迷宫。“--、—”也就成为解释世间万事万物最为直接有效的理论。明乎此，在语言上，天才的